

御林东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

项目名称：御林东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在御林东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11011524210200022378-XM001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为御林东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御林东苑小区范围。

四、服务项目

1、服务地点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

2、宣传指导

(1)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指导，每月在服务区域进行至少2次以上的宣传活动，提高周边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

(2)指导分拣员要时刻起到宣传指导作用，发现居民出现垃圾分类错误的时候，应及时进行宣传讲解，并帮助居民一起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3)应在服务区域醒目位置张贴海报、宣传标语等，并在分拣点、收集设施等周边设立指示牌等。

3、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分类标准

1. 厨余垃圾

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2.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二)容器设置及投放模式

垃圾分类投放基本模式可归纳为三类：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模式。

1. 固定式。主要包括固定桶站、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等。

(1)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作为基本配置应成组设置，分类容器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收集方式、频次，按照《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及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在垃圾投放高峰期可适当增加收运频次或增加收集容器数量，确保垃圾桶不满冒。

(2)安定镇御林东苑小区须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点，应当选择居住小区内较方便位置设置，如：居民出入道路两侧、公共休闲区等。如居住小区内已建设分类驿站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可替代可回收物收集点。可回收物收集点

时清运建筑垃圾。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9302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叁仟零贰拾叁元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甲方按每两个季度分两期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七、合同的签订、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御林东苑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建设与分类管理服务的全部服务。

2. 考核方式及内容

每季度考核 1 次，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主要包含宣传引导、日常管理、分类收运、分类实效。其他包括领导批评督办、群众举报、舆论曝光、承办现场会或表扬等情况考核，作为额外项目纳入当月考核。

1. 甲方不定期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以本合同及招投标文本为标准进行抽查，每月不低于 3 次。

2. 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留存影像资料，写清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内容等详细情况，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服务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后的影像资料。

分)	收集容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收集容器满溢、污损、缺盖、恶臭，投放点及周边环境脏乱等现象，一处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10分
日常管理 (50分)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由专人管理，有管理台账。	1.设置可回收物暂存点得2分，提供每周定时定点回收服务或预约回收并公示告知信息的得3分。 2.未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扣5分；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但是存储及台账不规范扣3分。	现场检查	10分
	设置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点，有管理台账。	1.未设置建筑（装修）垃圾投放点扣5分；未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扣5分。 2.若设置在一起未分区管理的扣3分。 3.堆放点位不规范、标识牌不准确、混有生活垃圾、垃圾满溢等一项扣1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10分
分类收运 (30分)	签订分类收运协议	未于符合规定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签订分类收运协议的。扣15分	现场检查	15分
	建立分类收运台账	未建立6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的。扣15分	现场检查	15分
分类实效 (10分)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高。	1.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混有其他类别垃圾达到10个的，扣2分/桶； 10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10分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每两个季度定期支付。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相应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视为未提供。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若乙方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验收

1.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十、其他

1.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

邮政编码：102607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中青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1号院1号楼
二层372号

邮政编码：102607

电 话：010-6923966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帐 号：678556683

2025年3月31日

